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和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江扬子企业管理”）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南重工集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公司389,162,3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59%）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授予滨江扬子企业管理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一）委托授权事项

1、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授权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在委托授权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中南文化股东大会；

(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授权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中南文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前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中南文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4、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二）委托期限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提名以及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若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本协议不再续期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上述期限届满时自动续期。

3、若乙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前述期限是否到期)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说明，本协议自该说明到达甲方之日起自动终止。

（三）权利行使

1、乙方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甲方同意就乙方行使签署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3、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四）保证与承诺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中南文化登记股东，其对授权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南文化公司章程，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合理理由而怠于行使本协议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对于依法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所持授权股份的，乙方将予以配合，转让后甲方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依然有效。

（五）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变更的说明

1、协议有效期内，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可行使公司389,162,3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59%）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

2、签署《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南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少忠先生。

3、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表决权委托事项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如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